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九月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5号财富金融中心12层 邮编:100020

Tel: +86 10 6502 8888

Fax: +86 10 6502 8866

www.hylandslaw.com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
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火炬”或“上市公司”）与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书》，本所作为新疆火炬拟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法律文件。现本所律师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新疆火炬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51%股权转让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新疆火炬以现金方式购买光正集团持有的光正燃气 51%股权,交易对价以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54,058.56 万元,由此计算,标的公司 51%股权的评估值为 27,569.87 万元。经交易各方同意,光正燃气向股东分配 2018 年度的利润,其中:光正集团分得 2,600 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在光正燃气分配 2018 年度利润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27,270 万元。

本次重组完成后,光正燃气将成为新疆火炬的全资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已取得如下批准和授权:

1、上市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 年 6 月 26 日,新疆火炬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

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同日，新疆火炬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总体规划。

(2) 2019年7月29日，新疆火炬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的议案》、《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批准报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交易对方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1) 2019年6月26日，光正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日，光正集团独立董事同意光正集团出售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 51%股权。

(2) 2019 年 7 月 29 日，光正集团召开 2019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光正燃气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3、标的公司关于本次重组的批准

2019 年 8 月 30 日，光正燃气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股东光正集团同意将其持有的光正燃气 51%的股权转让给新疆火炬，新疆火炬同意受让光正集团出让的股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三、本次重组的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19 年 9 月 3 日，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交易光正燃气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并向标的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标的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依法履行了将标的资产交付给上市公司的义务。

2、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

根据《51%股权转让协议》及上市公司的说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上市公司分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 27,270 万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金对价的支付情况如下：

(1) 2019 年 7 月，新疆火炬已向光正集团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 10,400 万元。

(2) 2019 年 8 月，新疆火炬已向光正集团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0,480 万元；

(3) 本次交易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3,390 万元尚未支付，上市公司尚需按照

《51%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光正集团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已按照《51%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了第一期及第二期的现金对价，尚需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第三期现金对价。

3、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情况

根据《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51%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标的公司仍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标的公司对其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前依法享有的债权或负担的债务仍然以其自身的名义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四、本次重组的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以及本次重组实施过程的相关文件并经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五、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上市公司公告《重组报告书》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更情况。

2、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自上市公司公告《重组报告书》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变更情况如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已由杨红新变更为赵克文，监事已由黄磊变更为贾根勤，全部由上市公司委派。

标的公司总经理仍由赵克文担任。

经查验，上述标的公司的执行董事和监事的变更事项已在阿图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备案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标的公司上述执行董事和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上市公司的确认并经查验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重组相关交易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交易协议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上市公司与光正集团签署了《51%股权转让协议》。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交易协议已生效；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

2、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查验，上市公司已在《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披露了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根据本次重组各方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已获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重组有关交易协议及涉及的各项承诺等文件，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上市公司尚需根据《51%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光正集团

支付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的第三期现金对价；

2、本次重组各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交易协议及各项承诺，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上述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差异的情形；

4、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交易期间未发生更换。标的公司执行董事和监事的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5、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6、本次重组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交易协议的约定履行该等协议，未出现违反交易协议约定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其出具的相关承诺的内容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7、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刘 鸿

经办律师

李 刚

经办律师

何正军

经办律师

顾 然

2019 年 9 月 5 日

HYLANDS